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370號

原　　告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代　表　人　林國彬
訴訟代理人　鄧敏雄律師
被　　告　葉佳瑛
　　蔡長軒
　　連乾良
訴訟代理人　陳敬暐律師
被　　告　陳祥欽
訴訟代理人　林心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五年度重上字第五八四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抗字第五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佳瑛、蔡長軒、連乾良、陳祥欽於101年11月間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投資長、投資部協理，渠等4人與原告公司均具有委任關係，且均為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負責人。原告公司於101年11月12日於原告4人核決下，透過GC Securities Limited公司購買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 Global Markets BV公司所發行之30年期可買回債券3檔（下稱系爭債券），面額分別為美金26,748,000元、美金21,503,000元及美金26,748,000元，實際買入價格分別為美金7,132,892.41元、美金5,734,20

7.58元、美金7,132,892.41元（分別折合新臺幣2億1,440萬1,973元、新臺幣1億7,145萬1,576元及新臺幣2億1,011萬9,418元，共計新臺幣5億9,597萬2,967元）。而依原告公司當時有效之「國外投資作業手冊」、「資金運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規則」、「分層負責授權表」之規定，購買國外有價證券，其債券評等須達BBB+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以上，如信用評等為TWBBB級（不含）以下，同一標的金額累計2億元（含）以上，應提送資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始得投資，另依原告公司101年10月1日修正通過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操作辦法」第7條，如投資者為21年期以上之國外金融債券信用評等須達A-以上。然本交易之投資建議書已載明系爭債券之信用評等僅為「BBB-」，亦未送資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又依路透社揭示之資料，系爭債券之發行價格僅為每單位美金22.518833元，與被告4人核決購入價格為每單位美金26.667012元，價差達16%，被告4人未經查證詢價即率爾購買，顯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公司共受有新臺幣9,270萬6,395元之損害，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4人賠償上開損害，原告前就其中新臺幣4千萬元之損害先為一部請求，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原告公司勝訴，現由被告連乾良、陳祥欽上訴最高法院中，爰就賸餘之損害新臺幣5,270萬6,395元請求被告4人賠償

三、經查，原告就購入系爭債券所受新臺幣9,270萬6,395元之損害，前提起訴訟，一部請求被告4人給付其中新臺幣4千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原告公司勝訴，被告連乾良、陳祥欽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是本件原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應以上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免重複調查證據及裁判歧異，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石勝尹